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777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 2.推廣四大主軸活動，吸引國際套裝遊程。 3.推動霧台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 4.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 5.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化措施。 6.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 7.規劃車友慢活路線，健全驛站完善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等活動。 2.塑造本風景區門戶意象，串聯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已臻國際水準。 3.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達64.3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777	茂林管理處	1.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2人(含駐北京辦事處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約聘僱人員待遇為派兼莫拉克重建委員會人員所遺業務，增列員額不計入本處預算員額數)，計編列39,777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377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566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0千元。 (4)獎金5,288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2,187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101千元。 (5)其他給與1,932千元。 <1>子女教育補助36千元。 <2>員工休假補助528千元。 <3>其他補助1,368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25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17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953千元。 <3>值班費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0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805千元。 <2>約聘人員提撥金3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2千元。 (8)保險2,23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58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5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0100 人事費	39,7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0111 獎金	5,288		
0121 其他給與	1,932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9		
0151 保險	2,2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9,229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 2.推廣四大主軸活動，吸引國際套裝遊程。 3.推動霧台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 4.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 5.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化措施。 6.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 7.規劃車友慢活路線，健全驛站完善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等活動。 2.塑造本風景區門戶意象，串聯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已臻國際水準。 3.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達64.3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129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3,617千元：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0千元。 (2)水電費：臨時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10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550千元。 (4)資訊服務費：2100公文資訊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用450千元。 (5)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險、公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員工宿舍等財產及其他保險等90千元。 (6)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7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接待外賓等596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2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費用29千元。 (10)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20千元。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獎補助費512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30千元，地方旅遊觀光活動推廣43千元，導覽解說志工培訓30千元，原住民美食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廣30千元，合計133千元。 (2)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3)其他補助及捐助：轄內社區風貌改善、環境及建築美化補助措施等經費355千元。
0200 業務費	3,6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104		
0203 通訊費	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31 保險費	9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0291 國內旅費	920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51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5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5,100	茂林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期程自101年至104年度，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198,500千元(101年度93,000千元【含撥充基金39,000千元】及102年度105,500千元【含撥充基金80,000千元】，103年度續編265,100千元【不再撥充基金】，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4,9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265,1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10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0,100千元。 #1.土地32,7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0,100千元 x1.新威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02,374千元 x2.新威遊客中心新建工程25,936千元 x3.賽嘉航空園區降落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9,799千元 x4.工程管理費1,991千元：按施工費提列1.42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7,3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6,815千元。 Y1.茂林遊憩系統26,815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40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19,625千元。 Y2.屏北遊憩系統9,775千元。 x4.地方觀光景點建設費9,700千元。 Y1.全區自行車道及生態步道整建工程9,700千元。 x5.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護、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0千元。 x6.工程管理費1,385千元：按施工費提列2.05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00 業務費	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100		
0301 土地	32,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1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7,300		